

ICS 97.140
Y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aboratory furniture

2009-12-15 发布

201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符号	2
5 分类	3
6 要求	4
7 设计和安装指南	10
8 试验方法	10
9 检验规则	15
10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使用说明	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计和安装指南	18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中 6.5、6.6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参考了 BS EN 13150:2001《实验台 尺寸、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BS EN 14056:2003《实验室家具 设计和安装指南》、BS EN 14727:2005《实验室家具 实验室储物柜 要求和试验方法》,并根据实验室家具的特点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

- 增加术语和定义、符号、产品分类、要求和检验规则;
- 用符号“L”代替“l”表示升或长度;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家具行业协会、中国家具协会办公家具专业委员会、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武进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鸣远实验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雷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河北吉荣家具有限公司、北京舒雅轩家具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法润、刘文智、罗菊芬、招寿田、罗炘、刘俊峰、胡秀文、吴招促、姜成、李军、杨磊。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室家具的术语和定义、符号、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医院、科研、质检等单位实验室用物理实验台、化学实验台、生物实验台、操作台及储物柜等普通实验室家具。

本标准不适用于实验室用椅、凳和特殊实验室(如老化、退化的评估、发热效应、人类工程学及防火等)使用的家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732—1993 漆膜耐冲击性测定法
-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4893.1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 GB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GB/T 10357.1—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4—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 GB/T 10357.5—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1747—2008 教学实验室设备 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QB/T 38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 3832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ISO 4589-2:1996 塑料 通用氧指数测定其燃烧性 第2部分:室温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结构 structure

操作台支撑部分,包括框架、工作台和腿。

3.2

操作面 workbench

具有支撑结构和满足所需服务的工作台面。

3.3

操作台 work table

由结构和操作面连接构成的家具,又称实验台。

3.4

设施区 service zone

用于分布设施(如水、电、气等)的区域。

3.5

独立式部件 free-standing unit

与建筑物没有结构连接、独立存在的部件。

3.6

固定式部件 built-in unit

直接或通过其他单元与建筑物结构连接的部件。

3.7

壁挂式部件 wall-mounted unit

完全由建筑物的一个或多个墙体支撑的部件。

3.8

顶挂式部件 top mounted unit

由屋顶支撑的部件。

3.9

活动部件 mobile unit

配备滑道、轮子或脚轮的部件。

3.10

启闭装置 latching device

能够自动控制门处于全开、全关的装置。

3.11

锁定机构 locking mechanism

防止活动部件在误操作时被打开的装置。

4 符号

本标准使用了表1、图1中的符号。

表 1 操作台主要尺寸的符号及说明

序号	名称	符号	说明
1	台面高度	h_1	操作面上表面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2	操作台高度	h_2	操作台上试剂(或设备)架上表面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3	底板高度	h_3	操作台底板下沿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4	台面总深度	d_1	操作台前、后端面间水平距离,包括可能的设施区
5	净操作面深度	d_2	操作台前、后端面之间的水平距离,除了挡板和可能的设施区
6	试剂(或设备)架悬置深度	d_3	操作台顶/搁板超出试剂(或设备)架置物区的水平距离
7	设施区深度	d_4	操作台面总深度减去净操作面深度,即单面 $d_1 - d_2$, 双面 $d_1 - 2d_2$
8	台面宽度	L	操作台面左、右端面间水平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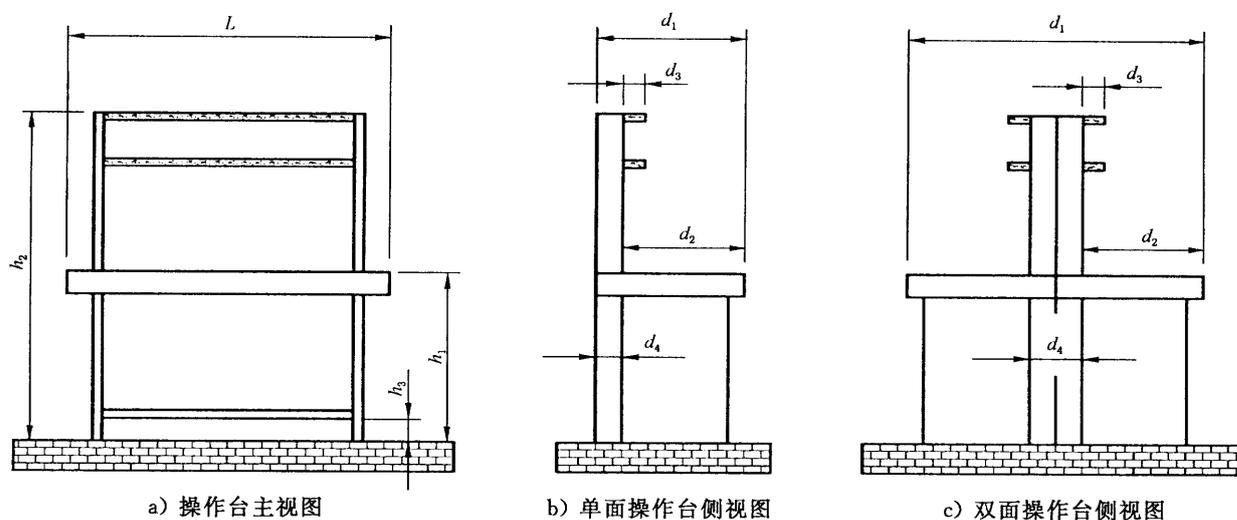


图 1 操作台主要尺寸示意图

5 分类

5.1 按用途分类

- a) 操作台:如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台,仪器实验台、天平台、洗涤台、超净工作台等;
- b) 储物柜:一般用于储存药品、毒品、器皿等物品的实验室用柜类。

5.2 按柜体用料分类

- a) 木制柜:柜体用料为人造板和(或)实木;
- b) 钢制柜:柜体用料为金属材料;
- c) 混合材料柜:柜体用料为钢制和木制混合材料。

5.3 按结构分类

- a) 固定式:与建筑物地面或墙体固定连接;
- b) 独立式:与建筑物没有结构连接,独立存在;
- c) 组合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体组合而成。

5.4 按操作台布局分类

- a) 一字型:操作台采用一字形布置方式;
- b) L型:两相邻操作台采用L字形布置方式;
- c) U型:三相邻操作台采用U字形布置方式;

- d) 岛型:操作台布置在实验室中间。根据布置位置,又可分为:
 ——岛式中央操作台:操作台整体位于实验室中间;
 ——半岛式中央实验台:操作台的一端靠墙;如果操作台的一条长边靠墙,则称为侧边实验台。

6 要求

6.1 主要尺寸

操作台、储物柜主要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主要尺寸	尺寸级差	基本	一般
1	台面宽度(L)		600~1 800	300		√
2	净操作面深度(d_2)		600~900	50		√
3	设施区深度(d_4)		50~400	10		√
4	试剂(或设备)架悬置深度(d_3)	试剂架	≤150			√
5		设备架	≥150			√
6	台面高度(h_1)	坐姿	≤760			√
7		立姿	≤900			√
8	操作台高度(h_2)		≤1 750			√
9	操作台下净空	净空高	≥580			√
10		净空宽	≥520			√
11	操作台底板离地高度(h_3)		≥150			√
12	储物柜垂直可移动部件离地高度		≥100			√

注: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家具,其尺寸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定,并书面明示;其中“立姿”是指站立,或坐于高椅或高凳的姿势。

6.2 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

操作台、储物柜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外形尺寸偏差	受检产品标识尺寸与实测值偏差(配套或组合产品的外形尺寸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宽	±5		√
			深			
			高			
2	嵌入式、内置式设备台面开槽(口)尺寸		[0,+5]			√
3	形状位置公差	台面、正视面板翘曲度	对角线长度≥1 400	≤3.0		√
			700≤对角线长度<1 400	≤2.0		√
			对角线长度<700	≤1.0		√
4	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		≤0.2			√
5	底脚平稳性		≤1.0			√

表 3 (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6		柜体邻边垂直度	正 视 面 板、框架	对角线	≥ 1000	长度差 ≤ 3		√
				长度	< 1000	长度差 ≤ 2		
				对边	≥ 1000	对边长度差 ≤ 3		
				长度	< 1000	对边长度差 ≤ 2		
7	形状位 置公差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 偏差(非设计要求)		≤ 2.0		√	
			抽屉与框架、门、抽屉、拉篮相邻表面 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		≤ 1.0			
8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2.0					√
9		抽屉	下垂度		≤ 10		√	
			摆动度		≤ 10		√	

6.3 木工及外观要求

6.3.1 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基本项目)。

6.3.2 操作台面不应有污物、杂质(一般项目)。

6.3.3 木制件、饰面人造板、玻璃件、木工要求均应符合 GB/T 3324—2008 表 4 中“木制件外观、人造板外观、玻璃件外观、木工要求”的规定。

6.3.4 金属件外观要求应符合 GB/T 3325—2008 表 4 中“金属件外观要求”的规定。

6.4 用料要求

操作台、储物柜用料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用料要求

序号	用料	要 求	检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木材	不应使用有活虫尚在侵蚀的木质材料,实木类材料应经杀虫处理	视检	√	
2		木材含水率应为 8% 至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按 GB/T 3324—2008 中 6.3.4 规定进行	√	
3	饰面人造板	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24 h 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应符合 GB/T 15102—2006 中表 3 或表 4 的要求	按 GB/T 17657—1999 中 4.9、4.8、4.3、4.5、4.10 规定进行	√	
4	玻璃部件	任何 $\geq 0.06 \text{ m}^2$ 垂直玻璃部件应符合 GB 15763.2 的要求	按 GB 15763.2—2005 规定进行	√	

6.5 有害物质限量(基本项目)

6.5.1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6.5.2 天然石材放射性应符合 GB 6566 中 A 级规定。

6.6 安全性要求

操作台、储物柜安全性要求应满足表 5 的规定。

表 5 安全性要求

序号	要 求		检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活动部件间距离/mm	≤8 或 ≥25	按 GB/T 3324—2008 中 6.1 进行	√	
2	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视检	√	
3	折叠产品应折叠灵活,应无自行折叠现象			√	
4	需保留液体的操作台面,应在其所有边上配有挡水板,挡水板与台面拼接应牢固、接缝应紧密,挡水板与挡水板对接应无错位		将水注入台面与挡水板形成的槽内,24 h 后查看是否渗水	√	
5	所有垂直滑行的前卷门,在高于闭合点 50 mm 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移动		将卷门置于高于闭合位置 50 mm 处以上,检查是否有自行滑落情况	√	
6	所有可拉伸的部件,应装配有效的限位装置,当其包括装载物在内质量超过 10 kg 时,在拉手处施加 200 N 力,该部件不应被拉脱;或者在其前端面贴一警示标签,说明该部件易被拉脱		检查是否安装限位装置;检查是否贴有警示标签。如无标签则在拉手处向拉脱方向施加 200 N 力,检查该部件是否会被拉脱	√	
7	活动部件的轮子或脚轮应至少有两个具有锁定装置		视检	√	
8	不靠墙的实验台,应在其试剂架顶/搁板的后面和开口端的边缘安装不低于 30 mm 的挡条		按 GB/T 3324—2008 中 6.1 进行	√	
9	抽屉和柜门前端面上部的操作台应做斜边或相应的泛水处理,避免台面液体的滴落残留或滴入柜体内		视检	√	
10	操作台面接缝应平整、紧密,不应渗水、开缝		将水滴在接缝处,24 h 后查看是否渗水	√	

6.7 阻燃性(基本项目)

实验室家具台面材料氧指数应不小于 35。

6.8 理化性能

6.8.1 排水管理化性能(基本项目)

排水管耐冷热温差检验后应无裂缝、渗漏水现象。

6.8.2 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

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应满足表 6 的规定。

表 6 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耐磨	磨损值/(mg/100 r)	≤80		√	
		表面情况	图案:磨 100 r	应保留 50% 以上花纹		√
			素色:磨 350 r	应无露底现象		√
2	耐划痕	1.5 N,划一周	无整圈连续划痕	√		
3	抗老化	调制(23±2)℃,(50±5)%,48 h 老化(45±5)℃,65%~90%,72 h	无开裂	√		
4	耐龟裂性	(20±2)℃,(24±1)h	不低于 1 级	√		

表 6 (续)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5	耐冷热循环	(80±2)℃,(120±10)min, (-20±3)℃,(120±10)min; 四 周期	无裂纹、鼓泡、起皱和无明显 变色	√	
6	耐水蒸气	水蒸气,(60±5)min	无凸起、龟裂和明显变色	√	
7	耐干热	(180±1)℃,20 min	不低于 3 级	√	
8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	耐冲击试验机,冲击高度 1 m	冲击凹坑直径≤10 mm	√	
9	物理实验台面防静电	测阻仪	≥1.0×10 ⁵ Ω	√	
10	化学实验台面抗化学 试剂	少许试液,24 h	光泽和颜色允许有轻微变化	√	
11	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 高温	(120±3)℃,2 h	无裂纹	√	
12	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 ^a	少许试液,24 h	不低于 3 级	√	
注: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家具,其理化性能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定,并书面明示。					
^a 试液包括 GB/T 17657—1999 中 4.37 规定的食用酱油、食用醋、咖啡、色酒、黑色鞋油、碳酸钠水溶液。					

6.8.3 操作台柜体以及储物柜表面理化性能

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的表面理化性能应满足表 7 的规定。

表 7 操作台柜体以及储物柜表面理化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金属喷漆 (塑)涂层	硬度	≥H		√	
2		冲击强度	3.92J	无剥落、裂纹、皱纹	√	
3		耐腐蚀	24 h 乙酸盐雾试验(ASS)	不低于 7 级	√	
4	金属电镀层	附着力	不低于 2 级		√	
5		耐腐蚀	24 h 乙酸盐雾试验(ASS)	不低于 7 级	√	
6	木制件及 人造板饰面	耐液	10%碳酸钠和 30%乙酸,24h	无明显的变色、鼓泡、皱纹等	√	
7		附着力	每组割痕包括 11 条长 35 mm,间 距 2 mm 的平行割痕,2 组	不低于 3 级	√	
8		耐湿热	70℃,20 min	不低于 3 级	√	
9		耐干热	80℃,20 min	不低于 3 级	√	
10		耐冷热温差	温度(40±2)℃,相对湿度 98%~ 99%,和(-20±2)℃,3 周期	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11		抗冲击	木制表面(漆膜)冲击器,200 mm	不低于 3 级	√	
12		耐磨	图案:磨 100 r	应无露底现象	√	
	素色:磨 350 r		应无露底现象			
13	浸渍剥离性	II 类浸渍剥离	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 间无剥离、分层现象	√		
注: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家具,其理化性能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定,并书面明示。						

6.9 力学性能

6.9.1 操作台力学性能

操作台力学性能应满足表 8 的规定。

表 8 操作台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检验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水平静载荷试验	力 600 N,1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	
2	垂直静载荷试验	主桌面:力 2 000 N,10 次			√	
		辅助桌面:力 500 N,10 次				
3	持续垂直静载荷	载荷 1.25 kg/dm ² ,24 h	√			
4	搁板弯曲试验	载荷 1.25 kg/dm ² ,24 h	加载时,搁板挠度 ≤ 跨距/200	并符合 GB/T 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	
			卸载后,搁板挠度 ≤ 跨距/1 000			
5	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	质量 50 kg 跌落高度 40 mm	不应倾翻,并符合 GB/T 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	
6	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无抽屉:力 1 000 N			√	
		有抽屉:力 750 N				
7	活动操作台跌落	跌落高度:150 mm,10 次	√			
8	水平耐久性试验	力:150 N、200 N、250 N、300 N 循环次数:5 000 次、10 000 次、15 000 次、20 00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	
9	垂直耐久性试验	力:300 N、400 N、500 N 循环次数:5 000 次、10 000 次、15 000 次、20 00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1—1989 第 8 章的规定		√	
10	垂直冲击试验	跌落高度:150 mm、200 mm、300 mm,10 次			√	

注:序号为 8、9、10 的试验条件由供需双方确定,无要求时,则在检验报告中注明所使用的试验条件数值。

6.9.2 储物柜力学性能

储物柜力学性能应满足表 9 的规定。

表 9 储物柜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搁板稳定性试验	水平力 ≥ 搁板重量的 50%	空载搁板应安全不脱落		√	
		垂直力 100 N	空载搁板不应倾翻		√	
2	搁板弯曲试验	均布载荷:1.0 kg/dm ² 加载时间:金属、玻璃、石材搁板:1 h;其他搁板:7 d	加载时,搁板挠度 ≤ 跨距/200	应符合 GB/T 10357.5—1989 第 9 章的规定	√	
			卸载后,搁板挠度 ≤ 跨距/1 000		√	
3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载荷:1.0 kg/dm ² ,冲击能 1.66 N·m,10 次	位移 ≤ 3.0 mm		√	

表 9 (续)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4	拉门强度试验	质量 30 kg, 10 次	应符合 GB/T 10357.5—1989 第 9 章的规定	√		
5	拉门水平静载荷试验	力 80 N, 10 次		√		
6	拉门猛开试验	质量 3.0 kg, 10 次		√		
7	拉门耐久性试验	质量 2.0 kg, 循环次数 50 000 次, 速率 6 次/min		√		
8	移门和侧向启闭的卷门猛开猛关试验	质量($W^a+4.0$)kg, 10 次		√		
9	移门和侧向启闭的卷门耐久性试验	循环次数 20 000 次		√		
10	抽屉猛关试验	质量 5 kg, 速度 1.3 m/s 质量 35 kg, 速度 1.0 m/s		√		
11	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	力 250 N, 10 次		√		
12	抽屉和滑道耐久性试验	50 000 次		√		
13	抽屉结构强度试验	力 70 N, 10 次		√		
14	翻门强度试验	力 200 N, 10 次		√		
15	翻门耐久性试验	循环次数 20 000 次		√		
16	垂直启闭的卷门猛关试验	30 次		√		
17	垂直启闭的卷门耐久性试验	10 000 次		√		
18	顶板的垂直静载荷试验 ^b	力 1 000 N, 10 次		√		
19	过载试验	7 d		√		
20	空载稳定性试验	力矩 200 N·m		不应倾翻	√	
21	活动部件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载荷见表 10			√	
22	装有脚轮的台底柜的限位装置试验	相对水平面倾斜度为 5° 的地面, 载荷见表 10		不应移动	√	
23	主体结构 and 底架的强度试验	力 300 N, 10 次	位移 ≤ 15 mm, 并符合 GB/T 10357.5—1989 第 9 章的规定	√		

^a 刚好移动门所需的质量。

^b 实验室储物柜中所有顶面到地面距离不大于 ≤ 1 050 mm 家具。

表 10 所需载荷

项 目	要 求
搁板、折板、底板	1.00 kg/dm ²
内部高度≤100 mm 的拉篮	0.65 kg/dm ²
其他拉篮	0.20 kg/dm ²
净高≤110 mm 的可拉伸部件	0.35 kg/dm ²
其他抽屉	0.20 kg/dm ²

7 设计和安装指南

设计和安装指南参见附录 A,不作为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8 试验方法

8.1 检验小试样的制取

检验用小试样宜在实验室家具上直接制取,也可用相同的材料和工艺制作。

8.2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实验室家具安装完后,先进行外观、尺寸及形状位置公差检验,再进行加工要求检验,最后进行破坏性检验的项目试验。

8.3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分为基本项目、一般项目。

8.4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8.4.1 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的测定

主要尺寸(6.1)及外形尺寸偏差(表 3 中序号 1、序号 2)的测定按 GB/T 3324—2008 中 6.1 规定进行。

形位公差(表 3 中序号 3~序号 9)的测定按 GB/T 3324—2008 中 6.2 规定进行。

8.4.2 木工及外观检验

操作台面的渗透性检验:将水洒在台面上,24 h 后观察是否渗水。

其他按 GB/T 3324—2008 中 6.4.2 规定进行。

8.4.3 用料检验

用料要求的检验方法见表 4。

8.4.4 有害物质限量的测定

8.4.4.1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6.5.1)的测定按 GB 18584 的规定进行。

8.4.4.2 天然石材放射性(6.5.2)的测定按 GB 6566 的规定进行。

8.4.5 安全性要求的检验

安全要求的检验方法见表 5。

8.4.6 阻燃性的测定

按 GB/T 2406—1993 的规定进行。

8.4.7 理化性能试验

按表 11 的规定进行。

表 11 理化性能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条款号)		检验方法	
1	排水管面理化性能(6.8.1)	排水管理理化性能	<p>将排水管放置于温度为 80℃,相对湿度为 95%的恒温恒湿箱中处理 2 h 后,立即置入温度为(0±2)℃的低温冰箱中处理 2 h 为一个试验周期。</p> <p>从一箱转入另一箱的时间不超过 2 min。连续进行三个周期。试验结束后,试件置于室温中存放 24 h,然后往管中注入(90±2)℃的热水,检查管道的裂纹、渗透水情况。</p>	
2	操作台面理化性能(6.8.2)	耐磨	按 GB/T 17657—1999 中 4.38 进行	
		耐划痕	按 GB/T 17657—1999 中 4.29 进行	
		抗老化	按 GB/T 17657—1999 中 4.45 进行	
		耐龟裂性	按 GB/T 17657—1999 中 4.30 进行	
		耐冷热循环	按 GB/T 17657—1999 中 4.31 进行	
		耐水蒸气	按 GB/T 17657—1999 中 4.21 进行	
		耐干热	按 GB/T 17657—1999 中 4.42 进行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	按 GB/T 17657—1999 中 4.44 进行	
		物理实验台面防静电	按 GB/T 17657—1999 中 4.48 进行	
		化学实验台面抗化学试剂	按 GB/T 21747—2008 中 6.3.8 进行	
		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8 进行	
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	按 GB/T 17657—1999 中 4.36 进行			
3	操作台柜体以及储物柜的理化性能(6.8.3)	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按 GB/T 6739—2006 进行
			冲击强度	按 GB/T 1732—1993 进行
			耐腐蚀	按 QB/T 3827 进行检验,按 QB/T 3832 评定
			附着力	按 GB/T 9286 进行
		金属电镀层	耐腐蚀	按 QB/T 3827 进行检验,按 QB/T 3832 评定
		木制件、饰面人造板	耐液	按 GB/T 4893.1 进行
			附着力	按 GB/T 4893.4 进行
			耐湿热	按 GB/T 4893.2 进行
			耐干热	按 GB/T 4893.3 进行
			耐冷热温差	按 GB/T 4893.7 进行
			冲击强度	按 GB/T 4893.9 进行
耐磨	按 GB/T 4893.8 进行			
浸渍剥离性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7.4.1b) 进行			

8.4.8 力学性能试验

操作台力学性能(6.9.1)、储物柜力学性能(6.9.2)试验应按表 12 的规定进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67150113116006131>